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村庄座談會 民眾陳情意見問答集

問：劃設濕地卻沒有先告知在地，沒有正當性，政府黑箱作業，抗議反對劃設濕地。

答：背景-內政部「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前經籌組評選小組、函請各方推薦、評選後，復依行政院 99 年 7 月 1 日核定「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於 100 年 1 月 18 日、102 年 6 月 24 日公告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國際級 2 處、國家級 40 處、地方級 41 處)在案。

國家重要濕地劃設之目的，係內政部依上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105 年)」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濕地環境保育、復育及教育等工作之依據，並未實質限制相關權益及土地開發許可行為，當初劃設範圍多以推薦範圍為劃設基礎，並依明顯地形邊界進行調整。

辦理歷程-濕地保育法於 103 年 7 月 2 日經總統令公布，為因應濕地保育法施行，考量國家重要濕地劃設原係辦理獎補助，不同與濕地保育法劃設目的，為保障民眾權益，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有其必要性，依 103 年 5 月份「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決議組成專案小組，並依地理位置分成北區(含離島)、中南區及東區分別辦理濕地說明會，其中朴子溪河口濕地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辦理說明會。

復經 103 年 8 月至 12 月份「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完成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作業。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前經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經立法審議三讀通過，並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其中第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爰此，朴子溪河口等 42 處已公告之濕地依法即為國家重要濕地。

本案係依本法規定，對已公告劃設之本重要濕地，擬具其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循公開方式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了解相關權利人意見，彙整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討論。

問：濕地範圍劃這麼大，村庄生計會受影響，反對嘉義縣境內大面積劃設濕地。

答：「濕地保育法」不同於以往法律嚴格的禁止與限制，係強調明智利用。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立法意旨即為鼓勵農漁業持續生產，並保障在地居民既有生計權益。

嘉義縣境內之區劃漁業權、魚塭及養殖區，均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從來現況使用認定。合法漁塭例行性洩潭整地、取水等屬漁業養殖必要行為，為從來現況使用，依漁業法相關規定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辦理。

故只要符合漁業法及相關規定，既有養蚵、養殖、養蛤仔、捕魚、捕鰻苗等，其現況使用都不受影響，也不會影響生計(船照駛、魚照抓、蚵照養、厝照住、公媽照拜)。

依據 103 年 12 月 5 日「103 年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朴子溪河口濕地範圍確認案，民眾所關心的漁港、村庄、網寮國小及水夫人廟皆已排除在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範圍內。

本重要濕地主要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部分位於布袋鎮，其範圍東北邊自嘉義縣港口大橋起，以河道兩岸堤岸為界，西界鄰近外傘頂洲南端，南接布袋港碼頭止，包括台 61 以西地層下陷區之舊鹽灘、魚塭及蓄洪池。面積為 4,882 公頃。

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範圍係考量濕地管理之完整性及健全滯洪功能，將台 61 以東部分公有地(約 10 公頃)納入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合計為 4,892 公頃。

問：政府說劃設濕地沒有限制，實際上就是限制使用。

答：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及「從來之現況使用」原則，於計畫範圍內規劃功能分區，並依現況使用情形及管理目標研擬各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考量民眾生計利用行為，相關區域均已規劃為強度低之「環境教育區」及「其他分區」，2 區合計約佔總面積 98%。

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在地居(漁)民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皆已考量納入本計畫-其他分區之允許明智利用「合乎漁業法等相關規定之漁業行為」，未予以限制，既有採捕及養殖等漁業生計行為不受影響。

本案審議過中，相關單位及民眾所提陳情意見需求，如在不違反本法精神及規定者，皆可參酌納入計畫修正。

問：政府說劃設濕地對民眾生計完成沒有影響，那就不需要劃設。

答：「濕地保育法」主要針對新增的大型開發及水污染加強控管，以「明智利用」為核心精神，相容既有使用現況，以兼顧民眾原有權益與濕地生態保育，既有養殖(漁、蚵、蛤仔)、撈捕魚(鰻苗)、貝等漁業行為將受到保障，例行性洩潭整地、引海水及興建魚苗溫室等必要行為及設施，未來並不受限制(船照駛、魚照抓、蚵照養、厝照住、公媽照拜)，反而因濕地保育豐富水產資源，增進漁民生計。

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即在保障當地民眾原有合法生計行為；「但其使用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依其規定處理」，即回歸原來現行法令相關管制規定。

問：劃設濕地去保護鳥類，卻不顧民眾生計。

答：國家重要濕地並非僅為保育鳥類劃設，而是綜觀濕地範圍內的水、土地及各種生態資源所劃設。

濕地具有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減洪、滯洪、防災、水質淨化、灌溉、漁業資源孵育及人類糧倉等功能。為確保濕地面積及天然滯洪等生態功能、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生態保育並兼顧明智利用濕地，爰制定濕地保育法並劃設國家重要濕地。

劃設濕地好處：依濕地保育規定，國家重要濕地內如有破壞、降低重要濕地環境或生態功能之虞之開發或利用行為，應迴避、衝擊減輕或生態補償。即沿海常發生的工業區或風力發電難以在本重要濕地設置，可保障在地居(漁)民既有生計行為及漁業環境資源。

本計畫如公告後，中央可依據實施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地方政府(公所及村庄)，辦理本區環境維護、生態旅遊、棲地復育及防風林防護等相關計畫，俾改善本區環境。

問：禽鳥帶來禽流感會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政府應該要補償。

答：有關禽流感問題，於本案公開展覽說明會後已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循其相關程序協助處理，相關函復訊息整理如下(詳附件)。

鳥禽類流行性感冒(禽流感)：是由病毒引起的動物傳染病，通常只感染鳥類；H5N1 亞型禽流感的源頭來自集中飼養的家禽，極端的飼養環境造成病毒的變異，鳥類貿易、濫用疫苗、運輸等人類活動也對禽流感病毒的變異有著推動的作用。

禽流感主要係指發生在禽鳥身上的流感，如業者或民眾發現飼養之家禽健康異常，請主動向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通報，經確診為禽流感後配合進行移動管制、撲殺等防疫處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將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提供相關補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禽流感資訊專區

(<http://ai.gov.tw/>)有詳細資料可供查詢，另該局亦設有 24 小時免費諮詢專線：0800-761590(提供「禽鳥類」疫情、感染症狀、感染途徑、防疫措施)；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家禽防疫課(05)3620025。

人罹患禽流感時會有哪些症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國內禽場相關人員採取嚴格監測措施，截至目前為止，國內並未出現人禽共通的禽流感案例。根據國外經驗，人類感染禽流感的初期症狀與一般流感相似，包括發燒、頭痛、流鼻水、咳嗽、喉嚨痛、結膜炎及肌肉痛，亦可能有腹瀉的症狀發生，若以較為嚴重的 H5N1(國內無此案例)或 H5N6 為例，後期可能發展為高燒、肺炎、呼吸衰竭、多重器官衰竭及死亡。民眾如有初期感冒症狀出現應儘速就醫確認。

關於人類感染禽流感病毒的情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統稱為「新興 A 型流感」並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該署目前已嚴密進行國內外疫情監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http://www.cdc.gov.tw/>)有詳細資料可供查詢，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提供「人類」疫情通報、傳染病諮詢、防疫政策及措施)。

問：撒網捕魚或設置網具捕鼠野狗捉蛇，如誤捕禽鳥會受到濕地保育法開罰。

答：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禁止事項訂有相關罰則規定，然本法實施至今嘉義縣境內尚未有因違反濕地保育法開罰之情事，目前多以勸導為主。

經查嘉義縣境內鰲鼓濕地原 98 年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將該區公告為「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即受該法管制；如非故意殺害野生動物，將會視情節輕重依野生動物保護法或濕地保育法予以適當處置。處罰並非立法目的，立法從嚴不外乎希望民眾能尊重自然生態。

問：朴子溪河口內之私有土地被劃為濕地，政府應要辦理徵收補償。

答：經查本計畫範圍內私有土地於河道有 437 筆，於鹽灘有 13 筆，本計畫依濕地保育法第 21 條規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土地得為農業、漁業、鹽業及建物等從來之現況使用」劃設，未涉及徵收私有土地。

有關私有土地劃入朴子溪行水區，以致耕地受限及辦理徵收等事宜，即早年朴子溪堤防完成時，行水區範圍內未被辦理徵收之私有土地部分，宜由水利法相關權責機關妥處。公開展覽說明會後已行文轉請經濟部水利署研議妥處。

問：說明會現場沒有提供足夠資料，沒有用台語簡報，政府誠意不夠。

答：本案前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7 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假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3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全程以台語簡報及說明，會場提供計畫書圖、人陳意見表及相關資料供民眾現場查閱。會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函發說明會紀錄在案。

為審議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本案於 107 年 5 月 4 日假嘉義縣東石鄉公所 3 樓會議室召開內政部重要濕地小組-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就計畫內容進行審查，並非公開展覽說明會，故以官方語言簡報，提供小組委員及出席單位代表簡報資料。會場民眾意見已納入紀錄辦理，會後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函發會議紀錄在案。

問：說明會每次都辦在公所，政府沒有誠意，在地鄉親年紀大行走不便，應該來各庄頭開說明會，向在地民眾說明並聽取意見。

答：本案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係考量場地空間及設備需要，爰擇於鄉公所辦理，依 107 年 5 月 4 日「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就網寮村、掌潭村及海埔村村長、在地鄉親所提意見，另擇期赴村庄聚落辦理座談會聽取民意，並加強與地方溝通說明。爰辦理本次村庄座談會，向在地鄉親進行說明。